

發文方式：郵寄

##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25巷6號5樓之8  
聯絡人：秘書長洪誌隆  
電話：(03)333-2098  
傳真：(03)333-2184  
電子信箱：t3332098@gmail.com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桃保商第110090602字號函

附件：會務工作報告、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主旨：檢送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請核備！

說明：依據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公司。

副本：本會 秘書處（續辦）

理事長 黃坤宏

#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110年8月31日(星期二)15:30時。

開會地點：新陶芳餐廳(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170巷19-5號)

出席：黃坤宏、謝志隆、張維鈞、吳國慶、葉宋芊、葉宗鴻、張世康、  
蔣旭岡、溫國台、謝國嘉、林巧鳳、盧廷富、熊益煒、黃俊緯、  
陳景照、簡信志、楊思亮、傅懷恩、吳建業、施皓翔。

主席團：理事長 黃坤宏 先生  
理事長 吳國慶 先生

記錄：秘書長 洪誌隆

列席：彭國定、藍台訓、林芳清。

列席來賓：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楊萬宗、顧問 張安民。

壹、會議議題：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本會110年4月至8月重要會務工作報告。

說明：本會110年4月至110年8月重要會務工作報告【附件一】，請參閱。

決議：理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張世康 理事

案由：本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條條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釋：會員公司為公會應屬會員，如因欠積會費遭停權，事後如請求復權，需繳清積欠會費，但無須再繳納入會費。
2. 第十四條條文經理監事會議討論修正後，提案會員大會修改組織章程。  
請參閱組織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二】。

決議：理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保全公司申請入會及停權會員申請復權案，請討論。

說明：

1. 申請入會保全公司共有憲光保全、龍邦保全、平安保全、萬康世紀保全及中華警備保全公司等，入會申請資料初審已完備，並於疫情期間先行呈報予理監事線上審議，予以追認同意入會。
2. 永旭保全因積欠107年1月至12月常年會費，依108年1月10日第八屆第二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停權，今該公司於110年5月26日提出申請復權，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釋，需繳清107年積欠之會費，依法完成復權。
3. 風雲保全因積欠109年7月至110年3月常年會費，於110年3月18日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停權。  
後風雲保全變更公司名稱為長龍保全，於110年7月19日提出復權申請，依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釋，補繳積欠109年7月至110年3月之常年會費，並繳納110年4月至110年12月之常年會費，依法完成復權。

決議：理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黃坤宏 理事長

案由：110 年度中秋禮品採購案，請討論。

說明：防疫期間經理監事線上討論表決，超過半數贊成採購藍光噴霧消毒槍加智能眼部按摩機組合，提請理監事會同意通過。

決議：理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黃坤宏 理事長

案由：公會致贈會員防疫物資採購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1. 三級防疫警戒期間，經常務理監事視訊會議討論，將國內自強活動經費預算部份挪出作為採購防疫物資，協助會員對抗疫情。
2. 經常務理監事會決議：採購贈送每一會員公司測溫消毒機 1 台及防護面罩 20 個。

決議：理監事會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人：黃坤宏 理事長

案由：新年度健檢特約醫院合約續約案，請討論。

說明：

1. 本會健檢特約醫院：中壢天晟醫院、楊梅天成醫院、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及聖保祿醫院等，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合約到期，新合約將續約一年。
2. 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新年度合約「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優惠價，將由原價 600 元調整到 650 元，其他特約醫院新年度專案價格不變。
3. 勞動部公告「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執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自 108/01/01 施行至 109/12/31 日止，公告執行期間已到免再執行，故特約醫院已不再執行「夜間工作健康檢查」項目。

決議：理監事會無異議通過。

貳、臨時動議：

提案人：黃坤宏 理事長

案由：強化自律公約執行方式討論案。

說明：

1. 可請教台中公會針對會員違失行為執行現狀如何可為參考。
2. 請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召集約詢會議，就低於法定成本報價之保全公司到公會說明低報原因。
3. 公會就會員違失行為是否予以停權或其他約束方式？委由監事會常務監事召集自律公約小組研議條款是否須再修訂？法定成本如何計算？違失行為執行方式為何？在不抵觸法規下，擬定規範作為會員共同遵行。

決議：理監事會無異議通過。

參、兩會共同議題：兩會會務交流事宜

散 會：下午 17 時 30 分

## 會務工作報告：

### (一)財務報告：

1. 110年4月1日至110年8月30日，總收入\$1,275,030，總支出\$984,786，累計結餘為\$4,723,188。
2. 截至110年8月30日為止，共有116家會員公司(約87%)完成自律公約簽署切結書及事業費暫收款繳納等行政作業程序。

### (二)會務報告：

1. 03/22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函覆本會函詢保全業應徵保全員要求提供良民證之適法性案，以 E-MAIL 轉發會員公司參卓。
2. 03/23 E-mail 及網站公告「讀樂樂社區」、「環都群英會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 03/24 E-mail 及網站公告「世界首席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 03/25 本會函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協助桃園市未入會保全公司完成業必歸會之行政作業。
5. 03/25 E-mail 及網站公告「漢豐御品苑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6. 03/26 保全全國聯合會函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寓大廈健康識能計畫」活動相關資料，已以 E-mail 轉發會員公司並同步公告於公會網站。
7. 03/26 經濟部能源局來函「產業中小能源用戶節能宣傳單」1份，以 E-mail 及公會網站公告會員公司週知。
8. 03/26 E-mail 及網站公告「宜誠麗都社區」、「大清盛世社區」、「和耀家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9. 03/31 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成立大會，假台北市凱達大飯店召開，本會由理事長代表出席參加。
10. 03/31 E-mail 及網站公告「伯爵與夫人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1. 04/01 E-mail 及網站公告「麗寶麗池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2. 04/07 E-mail 及網站公告「璞樂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3. 04/09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覆本會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已函知未入會保全公司敦促入會。
14. 04/12 台中市公寓大廈公會張達錫理事長、台中市保全公會毛約翰理事長及台南市保全公會王傑民理事長連袂來訪公會，本會黃坤宏理事長、楊萬宗榮譽理事長、謝志隆副理事長、張維鈞常務理事、葉宋芊常務理事及張世康理事作陪，於八德區來福星餐廳設宴聯誼餐敘，就各公會會務推展及保全業事務相關議題進行交流。
15. 04/13 上午 10:00，教育訓練課程小組張世康理事召開保全業勞基法就「休息時間」及「薪資架構」等，邀請黃仲銘顧問進行諮詢座談。本會由黃坤宏理事長、楊萬宗榮譽理事長、張維鈞常務理事、張世康理事、順安保全公司范揚淇顧問、宏威保全公司孫佩民副董及東京都保全公司胡添賜先生與會參加。
16. 04/15 桃園市政府工策會與桃園市商業會聯合辦理「110年度市長與商業領袖

座談會」，假桃園市住都大飯店召開，本會由黃坤宏理事長、楊萬宗榮譽理事長、謝志隆副理事長、葉宋芊常務理事、張世康理事及秘書長等六人出席與會。

17. 04/20 110 年度國內會員聯誼自強活動-龜山島奢華一日遊函文、行程及報告名表，以 E-MAIL、傳真及公會網站公告會員公司知悉(因疫情活動取消)。
18. 04/20 E-mail 及網站公告「高陞二期社區」、「比佛利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19. 04/21 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假台北市元福樓餐廳召開，本會由理事長及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20. 04/28 以 e-mail、line 及公會網站公告「110 年保全員重要勞動權益摺頁」及「勞動權益-勞動基準法，一定要知道」等兩份摺頁予會員公司週知。
21. 05/03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以 E-mail 來信說明有關 110 年度健康管理諮詢業務及健康管理臨場輔導方式。
22. 05/03 桃園市商業會來函第二十五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單。
23. 05/03 E-mail 及網站公告「貿商新城社區」、「城市勳章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4. 05/07 「110 年職業安全衛生暨勞動法令研習會」課程函文、課程報名表及提問單等資料，以 e-mail、傳真及公會網站公告會員公司知悉。
25. 05/07 E-mail 及網站公告「西班牙廣場社區」、「波特曼花園廣場社區」、「站前藝術館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6. 05/10 桃園市政府勞檢處函覆本會「110 年職業安全衛生暨勞動法令研習會」薦派講師案。
27. 05/10 E-mail 及網站公告「合硯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28. 05/12 因疫情升溫進入二級警戒，公告會員公司課程延期，待疫情穩定再行公告後續課程資訊。
29. 05/12 E-mail 及網站公告「經國麗品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0. 05/13 全國聯合會來訊重申 109 年 5 月 1 日內政部函覆聯合會函詢有關疫情影響必須封城時，保全員是否繼續執勤案。公會已將上述函文併同「防疫給假問題」及「防疫薪資發給問題」等相關訊息轉發會員公司參卓。
31. 05/14 因應疫情升溫，來訪公會採實聯制登記。
32. 05/18 桃園市商業會函知第 2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因疫情升溫延期舉行。
33. 05/20 全國聯合會函轉去函內政部請求協助全國第一線保全人員施打疫苗案(本會為副本)。
34. 05/2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來函有關保全人員職前、在職訓練，因疫情嚴峻，即日起至六月底從寬認定。
35. 05/2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來函重申有關保全人員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之法源變更案及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可擔任保全人員之規定，係從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36. 05/25 函請內政部及桃園市政府協助第一線保全人員施打疫苗。

37. 05/25 E-mail 及網站公告「蘋果村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38. 05/26 召開常務理監事視訊會議，討論保全、物管業防疫物資統一採購案。
39. 05/27 於公會line群組通告會員公司公會致送防疫物資協助抗疫並可以優惠價加購等訊息。
40. 05/28 函請保全全國聯合會協助向內政部警政署、桃園市政府函詢若因疫情影響致保全人力不足，業主要求履約，是否可視同天災予以免責案。
41. 05/28 請桃園市政府函釋，如進入四級封城階段，保全人員執勤及資格證明認定案。
42. 05/31 E-mail 及網站公告「綠青庭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43. 06/02 以 line 群組通告會員公司公會已函請保全全國聯合會協助爭取第一線保全人員優先施打疫苗案及保全全國聯合會函請內政部協助等相關函文。
44. 06/03 轉發宜蘭龜山島一日遊取消通知，及 110 年度國內會員聯誼自強活動旅遊部份經費轉支採購防疫物資，協助會員公司對抗疫情。
45. 06/04 保全全國聯合會來函請公會呈報第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名冊案。
46. 06/04 保全全國聯合會函轉建請內政部釋疑法定傳染病疫情嚴重以致無法履約可否免責案(本公會為副本)。
47. 06/04 保全全國聯合會函轉勞動部職安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案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48. 06/04 以 E-mail 發文會員公司宣導疫情期間配合上班分流管理，並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
49. 06/07 召開常務理監事視訊會議，討論保全員爭取優先施打疫苗案、人員名單造冊及保全員排班(做四休二)因應施打疫苗等疫情相關議題。
50. 06/07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來函落實「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以 E-mail、傳真轉知會員公司知悉。
51. 06/07 E-mail 及網站公告「太子地球村社區」、「竹城早稻田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2. 06/08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函轉請內政部警政署釋示如進入第四級警戒，保全人員是否執勤案及如因疫情加重無法履約，是否視同天災免責案(本會為副本)。
53. 06/08 桃園市政府來函：函請衛福部疾管局協助第一線保全人員優先施打疫苗案(本會為副本)。
54. 06/09 以 e-mail 及傳真轉發「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員工自主評估表」予會員公司，以利會員公司自主管理使用。
55. 06/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函覆若因疫情影響以致封城，保全人員是否正常執勤案，以 E-mail 轉發會員公司並刊登於公會網站，以利會員公司了解公會相關作業進程。
56. 06/1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函覆因疫情造成人員調派不足無法履約時，是否視同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提前終止合約並予以免責案，以 E-mail 轉發會員公司並刊登於公會網站，以利會員公司了解公會相關作業進程。

57. 06/10 函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協助本業保全人員排入優先施打疫苗案。
58. 06/10 E-mail 及網站公告「國寶江山社區」、「和耀家二期」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59. 06/16 保全全國聯合會轉發衛福部函覆保全人員優先施打疫苗案，以第一線醫護、社福及長照機構、65 歲以上長者為第一優先。上述訊息轉發公會群組公告會員公司週知。
60. 06/18 E-mail 及網站公告「中壢區漁會」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61. 06/21 E-mail 及網站公告「臻愛加州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62. 06/22 E-mail 及網站公告「總督府米蘭城堡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63. 06/24 保全全國聯合會轉發勞動部職安署「檢送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一份」函文及相關修法資料，以 e-mail 轉發會員公司參卓及提供修法意見。
64. 06/25 保全全國聯合會轉發建請勞動部職安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修正建議延後至三級解封後二個月內提出修改建議案。
65. 07/02 召開臨時理監事視訊會議，就職業安全衛生及防疫措施的規劃等相關議題及 110 年度中秋禮品之品項做討論研議。
66. 07/02 E-mail 及網站公告「昭陽君逸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67. 07/05 保全全國聯合會函轉有關函請衛福部協助爭取保全員優先施打疫苗案(本會為副本)，以 E-mail 轉發會員公司參卓。
68. 07/05 保全全國聯合會轉發內政部警政署修正「COVID-19 因應指引」社區管理維護資料，以 E-mail 轉發會員公司參卓。
69. 07/05 E-mail 及網站公告「巴黎世家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70. 07/06 E-mail 及網站公告「力霸倫敦城劍橋區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71. 07/07 保全全國職合會函轉有關函請立法院羅致政委員及各縣市政府協助爭取保全員優先施打疫苗案(本會為副本)。
72. 07/09 桃園市政府建管處來函轉知內政部有關疫情期間，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案。上述函文已以 e-mail 轉發會員公司週知。
73. 07/13 中華保全協會函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函覆立法院葉毓蘭委員有關保全人員優先施打疫苗案。
74. 07/14 保全全國聯合會函轉去函職業安全衛生署「本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訂建議(內有台北市及台中市之修訂建議)。
75. 07/15 呈報保全全國聯合會有關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草案修正草案函文、修訂建議表及職業安全衛生推展作業紀錄等，另以 E-MAIL 將副本轉發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公會參卓。
76. 07/15 E-mail 及網站公告「帝一宅景觀花園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77. 07/16 桃園市政府建管處來函宣導 COVID-19 疫情仍處三級警戒，如有確診請通報桃園市政府防疫專線，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加強宣導防疫措施。

78. 07/23 函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釋疑有關停權會員公司申請復會之正確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
79. 07/27 桃園市政府函覆桃園市保全公會及保全從業人員權益促進協會爭取納入優先施打疫苗對象案。
80. 07/27 E-mail 及網站公告「維多利亞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81. 07/28 110 年度公會特約健檢醫院健檢作業函文及附件，以 e-mail 寄發會員公司，亦已同步刊登於公會網站供會員公司下載運用。
82. 07/29 保全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函覆有關保全、物業人員可逕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施打疫苗預約登記。
83. 08/02 E-mail 及網站公告「三本朵翼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84. 08/03 桃園市政府函覆本會函詢有關會員停權後申請復權案。
85. 08/03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來函說明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 年度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訓練補助實施計畫」，宣導善用政府訓練補助資料相關事宜。
86. 08/03 保全全國聯合會來函請公會提報 110 年協力治安有功人員名冊。
87. 08/03 以 E-mail 寄發會員公司「110 年協力治安有功人員」函文、名冊範例及推薦名冊的附件，並同步刊登於公會網站。
88. 08/05 保全全國聯合會函轉勞動部職安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開會通知單。
89. 08/05 保全全國聯合會來函召開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開會通知單。
90. 08/05 以 E-mail 寄發「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職業安全衛生推展作業記錄」及「保全業勞工健康宣導手冊(桃園市保全公會專用版)」供會員參卓。
91. 08/16 110 年協力治安有功人員選報資料，以郵寄及 E-mail 寄發保全全國聯合會核備。
92. 08/19 以 E-mail、傳真及 line 群組轉發會員公司週知：「長期夜間工作健康檢查自 110 年起免實施」之函文及勞動部公告附件。
93. 08/20 E-mail 及網站公告「竹城代官山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94. 08/24 E-mail 及網站公告「國際大郡巴黎花都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95. 08/25 全國聯合會來函轉勞動部職安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以 E-mail 轉發會員公司知悉並同步公告於公會網站。
96. 08/26 E-mail 及網站公告「林口家天下社區」保全及物業管理招標公告。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110年08月31日

【附件二】

|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提案討論 |                                                                                                                                                                                                                                                                                                     |                                                                                                                                                                                                            |                                                                                                                                            |
|----------------------------|-----------------------------------------------------------------------------------------------------------------------------------------------------------------------------------------------------------------------------------------------------------------------------------------------------|------------------------------------------------------------------------------------------------------------------------------------------------------------------------------------------------------------|--------------------------------------------------------------------------------------------------------------------------------------------|
|                            | 修訂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章程第十四條                     | <p>第十四條：會員應按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如不按規定繳納者，依下列程序處理之：</p> <p>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p> <p>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經勸告仍不履行者。</p> <p>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者，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監事者應予解職，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之。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p> <p>四、復權：會員經停權後申請復權，其復權補繳欠費依據以公司統一編號為認定，若欠費公司以原有統一編號公司申請復權，應補繳所欠之常年會費，始得復權。</p> | <p>第十四條：會員應按本會章程規定繳納會費，如不按規定繳納者，依下列程序處理之：</p> <p>一、勸告：欠繳會費滿三個月者。</p> <p>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經勸告仍不履行者。</p> <p>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者，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監事及享受團體一切權益，已當選為理、監事者應予解職。會員欠繳會費滿一年經停權仍不履行者，得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處理。</p> | <p>一、修訂第三款。</p> <p>已當選為理、監事者應予解職，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之。</p> <p>二、增列第四款：</p> <p>復權：會員經停權後申請復權，其復權補繳欠費以公司統一編號為認定，若欠費公司以原有統一編號公司申請復權，應補繳所欠之常年會費，始得復權。</p> |